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7,941,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7,941,737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7,941,737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徐欣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